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公告

本公告乃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提交復牌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及本公司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復牌建議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到復牌條件達成後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景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景濱先生(行政總裁)、王萬耀先生、王新生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群盛先生、袁軍先生及汪銘先生。